

名稱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20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（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）。

第 3 條

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，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。

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第 4 條

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

第 5 條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，並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，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，並轉發所屬志工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
前項名冊應記載志工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第 6 條

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
第 7 條

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。

第 8 條

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紀錄冊。

第 9 條

紀錄冊之登錄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應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- 二、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- 三、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第 10 條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，得收回服務證，並註銷證號。

第 11 條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，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。

第 12 條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